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88765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4日

商 标

捷聚通安

申 请 人 镇江市捷聚通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16号锦普工艺品大院内

代理机构 北京赤狐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定向市场营销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编写商业盈利能力研究报告；商业研究